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建小字第16號

原告 尚辰通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柏誠

被告 楊元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4日辯論終結後始到庭陳述，因原告已離院，對被告抗辯之陳述無法回應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上午9時24分，在本院第二辦公大樓第32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
書記官 洪加芳